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为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9月23日起新增上海农商银行销售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基金申购费率
1	0049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收取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bch.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9月2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名称
002021	平安安享季中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1022	平安安享季中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1023	平安安享季中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1024	平安安享季中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6或02096576
网址:www.gf.com.cn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 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9月23日起,玄元保险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名称
004026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1796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1844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1845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请投资者咨询玄元保险。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玄元保险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玄元保险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玄元保险的公开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0-8208
网址:https://www.lcicaimofang.cn/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以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岩高岭土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引入认可公司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高岭土”或“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向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转让后的公司股份合计32,968,900股,转让价格为14.9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其中投资集团转让12,7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文旅汇金转让20,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协议受让主体为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投”)。
- 此外,根据四方协议约定,闽西兴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机国投”,其为紫金矿业控股股东,为紫金南投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801,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转让给紫金南投,转让价格为14.93元/股。
- 若上述交易完成后,紫金南投将成为公司6%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紫金南投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
- 本次投资集团及文旅汇金转让股份的方式为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文旅汇金出具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投资集团、文旅汇金、兴机国投、紫金矿业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12,798,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文旅汇金拟将持有的20,1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兴机国投拟将其持有的2,801,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转让给紫金南投,转让价格均为14.93元/股。若上述交易完成后,紫金南投将成为公司6%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双方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控股股东	12,797,200	6.90%	12,798,900	6.93%
文旅汇金	大股东	20,160,000	11.36%	0	0
紫金矿业	战略投资者	0	0.00%	32,968,900	18.30%
兴机国投	一致行动人	2,801,100	1.61%	0	0
紫金南投	战略投资者	0	0	35,840,000	20.00%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情况

1. 投资集团:

企业名称: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能全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运营中心K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文旅汇金:

企业名称: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纪文
注册资本:205,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蓝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文旅汇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兴机国投:

企业名称:闽西兴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
注册资本:36,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范围内自有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融及贵金属、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兴机国投为紫金矿业控股股东,为受让方紫金南投的一致行动人。

(二) 受让方

紫金南投: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繁瑞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紫金大道一号紫金总部大楼十二楼

经营范围:对矿山、水电、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科技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黄金、白银、铂金及珠宝玉石制品、礼品、饰品、工艺品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批发、零售与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紫金南投为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

(三) 受让方控股股东(战略投资者)

紫金矿业: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永娟

注册资本:263,281,72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采矿采选;冶金采选;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的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建筑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物流运输;紫金矿业“尾矿”地下开采;矿山机械、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紫金矿业持有紫金南投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4.93元/股,为本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4. 共管账户,款项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由转让方、受让方作为共同监管方的共管账户,作为股份转让款支付的专用账户。

紫金南投以现金支付方式于共管账户设立起3日内预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相当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相应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当日,受让方将股份转让价款通过共管账户全额支付至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收款账户。

5. 龙岩股份公司治理安排

① 受让方有权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监事候选人。

② 受让方有权推荐总经理。

③ 其他各方有权推荐由紫金南投与投资集团进一步协商,并经龙岩股份相应程序审议通过。

6. 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 不存在任何阻碍、政策或审批机关限制、制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作为或程序;

② 本次交易经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和正式批复同意。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形。

3. 出让和受让方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数额等的规定。紫金南投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

4.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集团、文旅汇金将按照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南投将按照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5.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议程序,确认手续是否能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0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7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少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拟注销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6.4615元/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 2021年8月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显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5.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 2021年9月27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3,8081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

7.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股权激励对象张宏伟先生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38人调整为37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8031万调整为373,8081万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200,000股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办理注销程序。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7名激励对象中的36人所获授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9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德富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0,000股。

8.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6名激励对象中的35人所获授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6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姜志大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0,000股。

9.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进行回购注销。

10. 2024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6.4615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 回购原因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14,555.26万元,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6,789万元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0%,即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297.60万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未能达成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已获授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 = P_0 \div (1 + n) = 8.4 \div (1 + 0.3) = 6.4615$ 元/股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